# 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－｢觀察員培訓研習計畫｣

壹、前言

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，增進健康檢查流程順暢，落實品質監測與管理，期使學生健康檢查能獲得更加效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表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花蓮縣 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。

參、目標

一、執行各校健康檢查過程、檢查紀錄監督與驗收紀錄。

二、進行健康檢查得標醫院執行團隊身分、資格與過程之監督管控。

三、符合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

伍、研習計畫

一、日期：110年8月23日(一)上午8點00分至12點30分

二、地點：線上研習

三、參加對象：由本縣統一辦理學生健檢招標之受檢學校(各公私立國中小)**務必**推派1至2位觀察員出席接受培訓，推薦資格如下，預計共150人。

1. 受檢學校「學務主任（教導主任）」或「衛生（體衛／訓導）組長」為第一順位(擔任健檢場地學校**務必**請主任或組長參加)。
2. 健康促進承辧人、健體老師及護理師背景為第二順位。
3. 雖未具醫療或醫護專業背景，然有意願協助健檢業務之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為第三順位。

四、聯絡人：光華國小彭貴鈴護理師(8421611#14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師/負責人 |
| 07：50～08：00 | 報到 | 光華國小團隊 |
| 08：00～08：10 | 開幕式 | 教育處  光華國小團隊 |
| 08：10～08：40 | 健康檢查承辧單位說明會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 花蓮慈濟醫院 |
| 08：40～9：30 | 花蓮縣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與執行 |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 林佩璇護理師 |
| 09：40～10：30 | 學生健康檢查方法(身體診察/評估) |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 林佩璇護理師 |
| 10：40～11：30 | 學生健康檢查行政作業流程 |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 林佩璇護理師 |
| 11：40～12：30 | 學生健康檢查學校端實務面操作 |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 林佩璇護理師 |
| 12：30～ | 賦 歸 | 光華國小團隊 |

六、報名方式

1.教師身分：請於8月22日之前，逕上｢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｣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４小時研習時數。

2.公務人員身分：請於8月22日之前，逕上｢公務人員進修網｣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４小時研習時數。

3.護理人員身分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４小時護理學分。

4.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請填附件一報名表。

七、其他

1.參與本次培訓之人員，須於貴校實施「理學檢查」當日，擔任「觀察員」，並填具「理學檢查現場驗收單(健康檢查觀察員稽核表)」(附件二)，回傳至教育處體健科彙整，據以辦理檢討會議，請各校務必審慎薦派合宜之人選，以利本縣健檢工作品質提升。

2.健康檢查當日，**擔任健檢場地學校**之護理師須全程協助健檢醫院，共同完成健檢業務，故**擔任健檢場地學校**請勿薦派校內護理師為貴校觀察員。

3.請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透過觀察員監督，能逹成執行各校健康檢查過程、紀錄等，維護健康檢查品質及學生權益。

二、培訓觀察員能夠稽核健康檢查得標醫院團隊身分、資格，且落實監督管控之職責。

三、能依據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法令之規定運作，給予學生完善的健康檢查品質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法辦理敘獎事宜。

捌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」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健康檢查觀察員報名表（未具教師身分者填寫）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觀察員姓名 |  | 推薦學校 | |  | |
| 聯絡方式  （手機優先） |  | | | | |
| 身分 | （ ）具醫療或醫護背景之家長志工  （ ）未具醫療或醫護背景之家長志工，然有意願協助健檢業務之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 | | | | |
| 學校業務承辦人 |  | | 學校電話 | |  |

請協助 8月 22日前回傳至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彭貴鈴護理師[m9286042@.yahoo.com](mailto:m9286042@.yahoo.com)，謝謝!

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表

附件二

(各校觀察員用)

承辦醫院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壹、檢查日期及時間**：民國 年 月 日， 時 分~ 時 分

**貳、檢查人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/人數 | 預訂受檢  學生數 | 年級/人數 | 實際受檢  學生數 | 備註 |
| 一 | 人 | 一 | 人 |  |
| 四 | 人 | 四 | 人 |  |
| 七 | 人 | 七 | 人 |  |
| 總計 | 人 | 總計 | 人 |  |

**參、承辦醫院執行面的配合情形**

|  |
| --- |
| **1.依檢查科別設置檢查站：**□未分別設檢查站 □共設置 站，以便進行各項目之檢查。 |
| **2.檢查站標示情形（可複選）：**□檢查站有立標示牌 □標示牌上註明檢查項目□以上皆無 |
| **3.檢查動線安排（可複選）：**  □檢查開始前向學生說明現場動線及配合事項 □檢查空間寬敞 □設置候診區  □引導學生能按出入口標示進出場所 □所佈置的隱蔽場所能確實隱蔽、不受干擾或偷窺  **肆、學校執行面的配合情形** |
| **1.前置作業準備：**  □將受檢學生健康記錄卡依班級檢查順序事先備妥 □受檢者身穿運動服或上下分開之輕便服  **2.檢查秩序維持（可複選）：**  □受檢學生調動順暢、不中斷 □現場候診學生守秩序、不混亂  □受檢學生情緒安定、不喧嘩 □受檢者與候診者能保持60-90公分左右距離  □每一檢查站安排專人掌控順序 □受檢者能保持一進一出順序 □以上皆無  **3.檢查現場秩序：**□非常良好 □良好 □尚可 □有點混亂 □很混亂 □非常混亂 |
| **4.檢查環境噪音：**□非常安靜 □很安靜 □尚可 □有點吵雜 □很吵雜 □非常吵雜 |
| **5.檢查場所光線：**□非常充足 □很充足 □尚可 □有點不足 □很不足 □非常不足 |
| **6.檢查者與受檢者互動：**□非常良好 □良好 □尚可 □有點不好 □很不好 □非常不好 |
| **7.健檢當天一併進行實驗室檢查：**□無 □有，下列項目：  **尿液檢查**：□無 □有 **寄生蟲檢查**：□無 □有  **血液檢查**：□無 □有 **心音心電圖**：□無 □有  **8.送檢檢體標籤完整性(含校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：**□無 □有 |
| **9.校方現場支援之人力配置：**□無  □有，學校調派支援人力如下：（可複選）  □班導師或任課老師 □ 主任 □ 組長 □行政幹事共 人  □家長志工共 人 □學生幹部糾察隊 人 □其他 |
| **10.校方主管現場巡視：**□無 □有，請寫出巡視主管職銜： |

**11.學校建置學生健康記錄卡資料完整性：**□完整 □未完整

**伍、健檢工作團隊資格審查(V代表合格，X代表不合格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醫師科別及人數(每組至少8人，每日檢查人數以280人為限) | 牙醫師1名  (受檢人數>200人需增1名) | 小兒科、家醫科或內科醫師共2名 | 護理人員4名 | 醫檢人員1名 | 工作人員 | 備註 |
| 1.人數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資歷證件相符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醫事人員配戴執業執照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穿著醫院工作服及配戴識別證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陸、檢查過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情形  觀察內容 | | 符合 | 不符合 | 不符合契約情形說明 | 檢查器材&檢查方法 |
| 口腔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探針□口鏡□燈光□手套  □以口鏡或探針檢查，含齲齒、口腔衛生不良、牙周病、齒列不整、牙齦炎。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眼科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小手電筒：角膜光照反射法  □遮眼板：交替遮眼法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耳鼻喉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音叉：敲擊後，放在學生額頭正中線後方。  □手電筒□壓舌板□頭鏡  □耳鏡□窺鼻器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頭頸部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站燈  □視診 □觸診  □請學生吞嚥口水  □觸摸頸部及下顎兩側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胸部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聽診器 □屏風  □視診 □聽診 □觸診  □深呼吸觀察胸廓活動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腹部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聽診器 □屏風 □檢查床  □視診 □觸診 □叩診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脊柱 四肢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學生向前彎腰至90度，站在後方，一節一節觸摸檢查。  □脫去鞋襪，雙膝併攏，足跟著地下蹲。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泌尿 生殖器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屏風 □手電筒 □手套  □視診：僅以眼睛判讀。  □觸診：以手輕撥龜頭檢查。  □觸診後有更換手套。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皮膚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屏風 □手套  □視診 □觸診  □觸診後有更換手套。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| 心電圖(一年級) | 檢查項目 |  |  |  | □屏風 □檢查床 □床單棉被  □有移除受檢區域衣物(襪)。  □移除受檢者身上的金屬製物品或飾品。  □檢查部位正確。 |
| 檢查方法 |  |  |  |

**伍、觀察員綜合意見**

1.觀察員背景：□學務(訓導)主任□衛生(體衛)組長□學校校護□醫護人員 □退休教師 □其他\_\_\_\_\_\_\_

2.觀察員與學校對話窗口：□校長 □學務(訓導)主任 □衛生(體衛)組長 □學校校護

3.在本次觀察結果，發現學校與承辦醫院之優點與缺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執行面的配合情形 | 承辦醫院全身理學檢查執行情形 |
| 優點： | 優點： |
| 建議修正事項： | 建議修正事項： |

4.對學生健康檢查活動的整體評值：（十分量表，分數依序遞增，分數越高評等愈佳）

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 □8 □9 □10

5.其他意見

**觀察員簽名：**

**醫院簽名：**

**(備註：倘觀察員無建議醫院修正事項，院方可免簽名)**

註：本表觀察員紀錄完成後(若無觀察員者由學校承辦人填寫)，先行一式二份分別核章後，一份由學校自存、一份請學校端郵寄至教育處。